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00 亿元（含）
发行金额：	不超过 11 亿元（含）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结果：	AAA/AAA
发行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66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已发行 89.0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六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1.00 亿元。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252.44 亿元（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6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3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74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 亿元、7.28 亿元和 14.70 亿元的平均值）。根据目前同类别债券发行的市场利率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注册阶段，发行人未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阶段发行人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2562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

跟踪评级工作。

四、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5 亿元、57.71 亿元、79.12 亿元和 28.45 亿元，波动较大。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62.82%，主要是客户资金和卖出回购业务资金流出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780.48%，主要是客户资金流入增加及回购业务资金流出减少等综合影响所致；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37.10%，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流入增加和返售业务资金流入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客户资金净流入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减少、返售业务资金净流出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

六、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八、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以及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九、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79.23 亿元。受限原因主要为发行人进行日常经营活动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进行质押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出现经营困难，需要变卖资产偿还债务，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使用将受到限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等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十二、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三、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

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以及资管业务等业务纠纷引起的民事诉讼，其中包括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被提起诉讼等案件，若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存在尽职调查工作未勤勉尽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存在不实记载，持续督导阶段出具的相关报告存在不实记载以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 6 个月的监管措施。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并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解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资格限制的通知》，同意解除对公司保荐业务资格的限制。

十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

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因此，监事会主席徐海先生、监事何江先生、职工监事刘向荣先生的监事职务自然解除。本次监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八、因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根据命名规则，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名称变更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认购人承诺	13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概况	1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0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2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24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5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3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6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7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6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8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94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97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9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98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98
三、其他重要事项	99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9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3
一、备查文件清单	10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03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10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老窖集团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	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金智	指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期货	指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银峰	指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基金	指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资本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结算机构
IB	指	“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是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的缩写，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价格指数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进行交割
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

		目的的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西南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蓉城/法律顾问	指	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就每次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进行决策并开展发行工作，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单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2024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公司申请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在授权范围内。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66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户：657789847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5 月 14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66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1.00 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偿还的公司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债券发行方式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兑付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债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股 02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3/5/19	2026/5/19	20.00	11.00
合计							20.00	11.00

若在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兑付资金划付之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到账，发行人将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用于置换发行人用于债券本金兑付的资金。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不涉及调整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已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1 亿元均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总资产	113,167,977,505.86	112,267,977,505.86	-900,000,000.00
总负债	87,924,424,136.68	87,024,424,136.68	-90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	63.67	63.20	-0.47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已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26 华股 02	证券公司债(公募)	2026-1-29	2027-4-28	2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

(二)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形一致。

(三)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核准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如有)

无。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不得将相关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非限定偿债务用途。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926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资本：26.25 亿元

实缴资本：26.25 亿元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1 日

设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328M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邮政编码：610095

联系电话：028-86150207

传真：028-86150100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司曙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6150207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 年 7 月	设立	2000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

			<p>监机构字[2000]133 号文) 批准, 华西有限获准开业, 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成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1,311.37 万元。</p>
2	2011 年 7 月	增资扩股	<p>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47 号) 核准, 根据华西有限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华西有限以每 1 元出资对应 4 元的价格增加 4 亿元注册资本。华西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311.37 万元。</p>
3	2014 年 6 月	改制	<p>2014 年 6 月 18 日, 华西有限召开 2013 年度股东会, 决议通过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将全部承继华西有限的所有业务、资产、负债、债权、债务、合同、机构及人员等, 承继华西有限所有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日, 35 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4 年 6 月 25 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确定股本总额为 2,1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净资产中 506,722,660.80 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 506,722,660.80 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 3,773,626,609.51 元计入资本公积。</p>
4	2016 年 1 月	股权变更	<p>为维护地区金融环境和社会稳定, 避免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 2015 年 9 月 24 日、11 月 4 日以及 12 月 27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分别组织召开了三次协调会议, 最终形成以股抵债方案。新力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中铁信托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债务抵偿协议》, 根据该《债务抵偿协议》, 新力投资对中铁信托负有债务以及为其关联方向中铁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进行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该等债务均到期无法清偿, 致使新力投资依法承担还款责任和保证责任, 为清偿该等债务, 新力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中铁信托一致同意将新力投资拥有的原已经质押给中铁信托的华西证券 98,081,280 股过户给中铁信托, 以抵偿上述债务。</p> <p>根据《债务抵偿协议》约定, 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对于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 中铁信托成为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就中铁信托成为其股东事宜向四川证监局提交备案报告, 2016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进行了《股东名册》的变更, 华西证券 98,081,280 股股份自新力投资变更为中铁信托持有。</p>
5	2018 年 2 月	上市	<p>2018 年 1 月 12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 号), 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2,500 万, 2018 年 2 月 5 日, 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49%。公司的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5,940,143	18.13
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97,798,988	11.34
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72,831,144	10.39
4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204,599	6.29
5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81,280	3.74
6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4,304,000	2.8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230,549	1.76
8	万忠波	39,631,094	1.5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047,352	1.3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441,431	1.20
合计		1,535,510,580.00	58.49

（二）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老窖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8.13% 股权，并通过泸州老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9% 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28.52%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老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79,881.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淼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业园区创新创业中心

公司网址：<http://www.lzlj.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农作物栽培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养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显示器件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老窖集团总资产为 2,470.6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52.17 亿元；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9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老窖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无被质押及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老窖集团 90% 股权，并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泸州老窖 45.82%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资委代表泸州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四）控股股东集团合并范围内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老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1、公司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老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人
22 老窖 01	一般公司债	2022-11-09	2027-11-09	6.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老窖 01	一般公司债	2026-3-12	2031-3-12	20.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华股 02	证券公司债	2023-05-19	2026-05-19	2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股 03	证券公司债	2023-11-23	2026-11-23	2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股 01	证券公司债	2024-1-23	2027-1-23	2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股 02	证券公司债	2024-6-5	2027-6-5	15.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股 03	证券公司债	2024-8-5	2027-8-5	2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股 04	证券公司债	2024-12-11	2027-12-11	25.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股 01	证券公司债	2025-4-9	2028-4-9	19.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股 02	证券公司债	2025-9-19	2028-9-19	2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股 K1	证券公司债	2025-5-30	2028-5-30	1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股 01	证券公司债	2026-1-15	2029-1-15	2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股 02	证券公司债	2026-1-29	2027-4-28	2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金舵 K1	私募公司债	2024-5-13	2029-5-13	5.00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 金舵 K2	私募公司债	2024-7-15	2029-7-15	4.00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金舵 K1	私募公司债	2025-5-12	2030-5-12	6.00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金舵 K2	私募公司债	2025-10-30	2030-10-31	3.00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 金舵 01	私募公司债	2026-3-25	2031-3-25	2.00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55.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老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挂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公司债	上交所	2026/2/3	30.00	20.00	10.00
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次级债	深交所	2025/2/27	20.00	0.00	20.00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深交所	2025/2/27	100.00	89.00	11.00
合计					150.00	109.00	41.00

2、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老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证券类别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人
26 泸州窖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6-4-9	2031-4-9	20.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泸州窖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5-11-27	2030-11-27	15.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泸州窖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5-9-2	2030-9-2	13.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泸州窖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5-6-6	2030-6-6	10.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泸州窖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5-4-10	2030-4-10	23.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泸州窖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2024-12-20	2027-12-20	20.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泸州窖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2024-9-20	2029-9-20	10.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泸州窖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24-8-7	2029-8-7	20.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泸州窖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4-6-21	2029-6-21	15.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泸州窖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4-4-10	2029-4-10	20.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泸州窖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4-3-6	2027-3-6	16.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泸州窖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3-11-27	2028-11-27	23.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泸州窖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3-8-14	2026-8-14	25.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泸州窖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22-4-28	2027-4-28	19.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华西证券 CP003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025-8-21	2026-6-29	2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西证券 CP002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025-8-5	2026-8-5	2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金舵投资 PPN001A	定向工具	2025-9-8	2030-9-8	3.00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金舵投资 PPN001B	定向工具	2025-9-8	2030-9-8	2.00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 金舵投资 PPN001	定向工具	2026-1-9	2031-1-9	5.00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99.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老窖集团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华西期货

华西期货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华西金智

华西金智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3）华西银峰

华西银峰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4）华西基金

华西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业务为公募基金管理。

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均未达 30%。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为经营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1）股东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 11)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 12)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 13) 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3%的对外捐赠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部门和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设置；

11)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17) 决定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审议公司的证券自营投资规模；

19) 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审议年度合规报告，考核合规总监，评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0)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如下职责：树立与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

21) 审议信息技术战略规划、审议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听取年度信息管理工作报告，评估总体效果和效率；

22)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①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②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 ③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④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
- ⑤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 ⑥其他相关职责。

23) 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4) 公司董事会承担证券基金文化建设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文化建设策略、审批文化建设的政策和程序、授权经营管理层牵头实施文化建设等；

25) 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

26)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年度对外捐赠计划；

27) 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1)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①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②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③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2)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对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②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⑤建立与公司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⑥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对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推动 ESG 体系建设；

③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独立董事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任职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2) 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具备上市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 其他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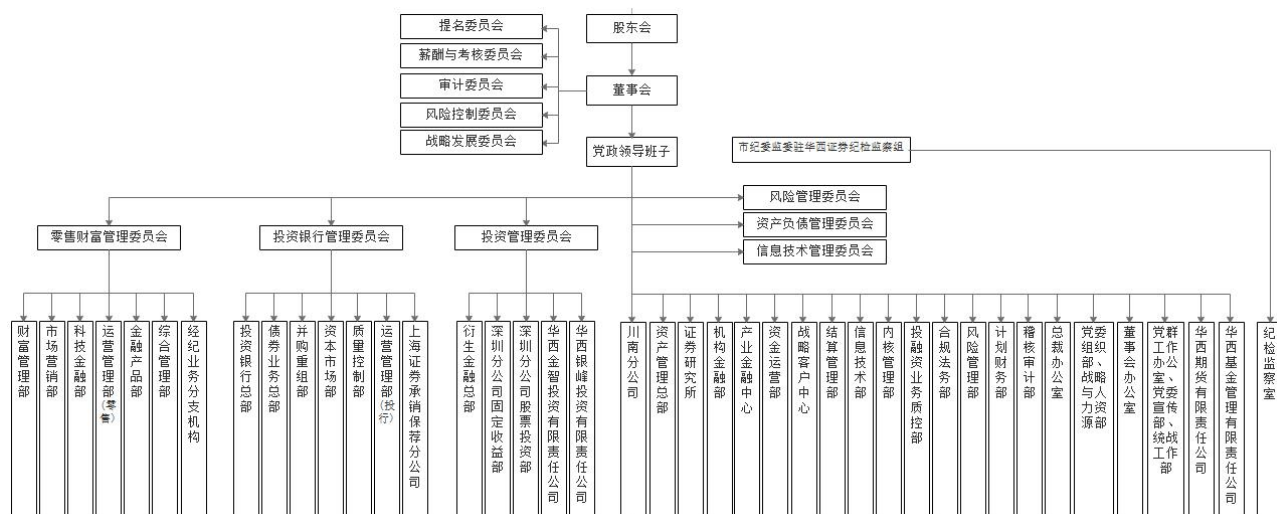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项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2、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运行情况良好，维护了股东利益，保障了本公司高效运行。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涵盖各项管理环节与业务发展全过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结合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持续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提升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职责清晰、运作规范，形成了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构建了自上而下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能够识别、评估并控制业务风险；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按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了相应的控制活动；形成了有效的

内部沟通、反馈与信息披露机制；建立了由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和稽核审计部等组成的多层次内部监督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开展了各类检查与评价，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3、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商标、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本公司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

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本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本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周毅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2	黄卉	副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3	杨炯洋	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4	彭峥嵘	董事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5	程华子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6	张桥云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7	蔡春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8	钱阔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9	向朝阳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10	段翰聪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1）周毅：男，汉族，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泸州市经济信息中心工作；1992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先后任泸州

市计划委员会投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泸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泸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合江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县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合江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其间：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挂职任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党委副书记）；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泸州市政府副秘书长；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泸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党组成员，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任（兼）、市中小企业局局长（兼）；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任（兼）、市中小企业局局长（兼）；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泸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公务员局局长（兼）、市行政学院副院长（兼）；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泸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泸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泸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2023 年 7 月至今，中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3 年 12 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黄卉：女，汉族，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开发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辽宁创业电子发展公司发展部职员；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业务主管；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信息科技业务主管；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与风险控制部主管；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监察部主管；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管；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副经理（2019.08 更名为纪律检查部副主任）；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2024 年 1 月至今，华能资本服务有

限公司专职董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3）杨炯洋：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3 年 5 月至 1996 年 9 月，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总经理、北京综合业务部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北京综合业务部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常务副总裁、北京综合业务部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兼任华西银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4）彭峥嵘：男，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鸿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剑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绵竹剑南春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德阳经开区通汇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绵竹富利泰麓棠会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天仟重工有限公司监事，德阳市福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湖南省湘民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财务科长；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下属湖南省建材大市场副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财政部驻湘专员办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中兴财会计

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兼副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北京中兴正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2007 年 3 月至今，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程华子：男，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6 月，泸州老窖酒厂六车间酿酒员；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1 月，泸州老窖酒厂总工程师办公室工作人员；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科协工作人员；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政工部组织干事；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秘书；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5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处处长；1998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内勤；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泸州老窖集团公司筹备组工作成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秘书；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兼）；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兼）；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

（兼），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2024.04 起，担任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4 年 5 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兼），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6）张桥云：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兼任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其间于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5 月为美国 Duequense 大学访问学者）；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其间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为美国加州大学 Sandiego 分校访问学者）；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2017 年 1 月至今，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7）蔡春：男，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独立董事。蔡春先生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主任（无行政级别）、财政部会计名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中国成本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美国伊利诺大学国际会计教育与研究中心高访学者；世界银行贷款资助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央军委审计署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入库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担任《审计研究》《会计研究》和《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等期刊编委和《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等学术职务。1987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助教、讲师；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1994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学院），任系副主任、副院长、院长、教授；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院长、教授、博导；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西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博导；2016 年 12 月至今，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钱阔：男，汉族，1957 年 1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获得美国 Texas A & M University 博士学位。现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钱阔先生编著出版多部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著作，在各大刊物发表 20 余篇论文，主持研究多项课题。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北京林业大学干部培训部工作，历任教务科科长、干部培训部副主任（副处级）职务；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0 月，在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部工作，任专职讲师（副处级）；1991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司资源资产处副处长；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任正处长级专职监事；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任正处长级专职监事；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任副局长级专职监事；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任正局长级专职监事；2017 年 6 月退休。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

（9）向朝阳：男，汉族，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先后主编或副主编《中国刑法学教程》《刑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国际禁毒概览》等学术著作；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评论》《中国刑事法杂志》《社会科学研究》等学术刊物发表法学学术论文 70 余篇；曾获中国法学会科研成果二等奖、四川省人民政府社科成果三等奖、四川省法学成果一等奖等奖项。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四川大学法学院助教；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四川大学法学院讲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主任；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刑法教研室主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

主任；2018 年 7 月至今，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2023 年 9 月至今，华西证券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段翰聪：男，汉族，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电子科技大学“下一代互联网数据处理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华西证券独立董事。兼任电子科技大学科学与技术委员会委员，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科技委主任，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曾获 2015 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 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7 年度公安部科技进步三等奖、2018 年度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等奖项及荣誉。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成都飞机工业公司计算中心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电子科技大学攻读计算机系统结构工学博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员；2023 年 1 月至今，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员、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杨炯洋	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2	程华子	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3	邢怀柱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4	魏涛	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5	李斌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6	于鸿	首席风险官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7	张彤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8	李丹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9	朱卫华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10	李钧	首席信息官、副总经理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11	司曙光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无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要工作经历如下：

（1）杨炯洋：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要工作经历。

（2）程华子：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简要工作经历。

（3）邢怀柱：男，汉族，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四川省峨眉山市检察院助理检察员；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四川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发行部科长；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上市处主任科员；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期货处负责人；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期货监管处副处长；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期货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机构处处长；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党办主任；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泸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拟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规总监。2021 年 11 月，兼任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魏涛：男，汉族，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证券研究所所长，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厦门黎明文仪有限公司员工；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管理干部学院教师；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非银金融研究员、首席分析师、金融地产组组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管理委员会委员、执行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分析师、销售板块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研究院执行院长；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拟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研究所所长；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证券研究所所长；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证券研究所所长；2024 年 1 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证券研究所所长；2024 年 5 月至今，兼任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李斌：女，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资金运营部总经理，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9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兼任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计财处处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拟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资金运营部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兼任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兼任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6）于鸿：男，汉族，1970 年 3 月生，新加坡国籍，博士研究生。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新加坡国立大学讲师；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新加坡星展银行风险管理部助理副总裁；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花旗银行 FICC 结构产品交易部副总裁；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部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润峰电力有限公司国际投融资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分析师；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拟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6 年 2 月至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7）张彤：男，汉族，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后更名为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电脑总部职员，深圳滨河路证券营业部、武汉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汉唐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湛江中山一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华西证券经纪运行部干部；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华林证券经纪运行部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华西证券经纪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华西证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经纪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华西证券总裁助理、零财委副主任委员、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零财委副主任委员、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零财委副主任委员、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华西证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零财委主任委员、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8）李丹：男，汉族，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深圳市天亿飞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助理；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8 月，联合证券深圳市深南东路第二营业部市场部职员；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大鹏证券固定收益部业务经理、执行董事；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华西证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债券交易部总经理助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华西证券债券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华西证券债券投资部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华西证券总裁助理、债券投资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华西证券总裁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华西证券副总裁、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华西证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兼任华西银峰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9）朱卫华：男，汉族，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华西证券副总经理、衍生金融总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南方基金数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华西证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华西证券资产管理总部资管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华西证券衍生金融部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华西证券衍生金融总部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华西证券衍生金融总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华西证券副总经理、衍生金融总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兼任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兼任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10）李钧：男，白族，197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华西证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深圳万信金融经济信息有限公司职员；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国信证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员工；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国信证券信息技术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华西证券电脑中心员工；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华西证券电脑中心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华西证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华西证券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兼）；2018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华西证券首席信息官；2026 年 4 月起，华西证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11）司曙光：男，汉族，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现任华西证券董事会秘书。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历任建设银行巴中分行营业部会计、办公室职员、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人事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人事科科长；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综合部人力资源岗、人力资源部助理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华西证券战略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华西证券党委组织部部长、战略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华西证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战略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华西证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战略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华西证券总裁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战略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6 年 4 月起，华西证券董事会秘书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证券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承担着资源配置和资本定价两大基本职能。自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正式诞生。随着《证券法》、《公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的制度变革，证券行业在这些变革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伴随中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5 年末，15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4.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34 万亿元，净资本为 2.44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3.24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9.53 万亿元。中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023 年-2025 年证券行业概况

项目	2025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3 年末
证券公司数量（家）	150	150	145

项目	2025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亿元）	5,411.71	4,511.69	4,059.02
净利润（亿元）	2,194.39	1,672.57	1,378.33
总资产（万亿元）	14.83	12.93	11.83
净资产（万亿元）	3.34	3.13	2.95
净资本（万亿元）	2.44	2.31	2.18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我国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1）证券公司数量多，整体规模偏小，出现集中化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已跃居全球第二。然而作为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证券行业，与银行、信托相比，整体规模仍然偏小，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

目前，证监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各种新业务的开展也对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并购整合势在必行，伴随着各种资源向规模较大、资产优良的优质券商集中，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高。

（2）盈利模式单一，传统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

我国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较少，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三大业务，不同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就传统业务本身来看，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差异度小，随着参与者增多、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仍主要体现为价格竞争。随着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不断推进，近年来，各项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收入贡献逐渐加大。

（3）部分优质证券公司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经过综合治理整顿和分类监管，证券行业目前已步入了良性的发展轨道。不同证券公司开始谋求有特色的发展路径，力图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部分证券公司着重扩大市场份额，各项业务全面、综合发展，成长为大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部分证券公司则通过深挖产业链进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提供金融服务，在特定区域或行业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4）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正有序推进，竞争更为激烈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驻华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进入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投资银行多数具备全球化经营和混业经营背景，在管理水平、资本规模等方面更具优势，特别是在创新业务和高端市场等利润丰厚的业务领域，国际投资银行经过长期的积累，优势更为明显。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将有更多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对中国本土证券公司形成冲击。

3、行业发展趋势

（1）业务多元化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进一步深化，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将不断完善，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业的业务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以及金融创新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单一的现状已逐步改变，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等创新领域已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

（2）服务综合化

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居民财富不断积累，因而催生出了对于证券市场的新的需求，传统的证券公司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已难以适应实体经济和广大居民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金融业务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我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增强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3）发展差异化

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证券业已初步

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资本和利润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管制放松带来的市场化竞争、创新业务的加速发展，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人才队伍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出了要求、创造了条件。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部分证券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谋求各项业务的全面、综合发展，致力于成为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与此同时，部分券商则不断巩固和完善其在某项业务或某个区域的竞争优势，通过产业链的深挖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4）竞争国际化

随着我国总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我国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将不断提高，我国证券业和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步伐也在不断加快，国内证券业国际化竞争将不断升级。

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拥有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高。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不久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进入白热化阶段。

外资证券公司加快进入国内市场、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提升了国内证券业的国际化竞争程度。外资证券经营机构历史悠久、实力雄厚，在金融创新、风险管理及专业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他们将给本土证券公司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国内部分证券公司将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实现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客户、管理风险，并可能逐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投资银行。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综合实力在西部地区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2025 年，公司投教工作在中证协等组织开展的 2025 年证券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估中荣获“A”等次，公司科创金融投资者教育基地被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评为“投资者教育先进单位”；公司代理买卖业务收入排名在行业靠前；公司股债通产品作为四川省唯一案例入选人行科技金融典型案例。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秉承成为价值驱动，极具活力和特色的全国一流证券金融服务商的发

展目标，持续以客户为中心，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打造新的营销服务业务组织体系，构建“研究+投资+投行+财富管理”的新商业模式，做强财富管理、固定收益等优势特色业务，形成特色化、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具有华西特色的核心竞争力。

1、西部地区综合实力保持领先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经营转型，在传统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衍生品投资、券商结算业务、基金投顾等新兴业务快速发展，并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全业务链综合服务体系。与此同时，公司注重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西部地区领先的综合实力、竞争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是公司未来在西部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业务拓展的坚实基础。

2、极具发展潜力的区位优势

公司按照“立足四川、面向全国”的发展方针，充分发挥自身区域资源优势，针对性实施在全国范围战略布局。

公司的机构网点、客户基础等重要资源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四川是西部经济、人口以及资源大省。近年来，四川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西部大开发持续深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扎实推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加速推进，这些安排部署将为四川乃至西部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在四川地区已形成了较为显著的经营网络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可有效利用地方政策支持和股东资源支持，基于零售客户日益增加的金融服务需求，加快业务从传统通道服务向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方向转型发展；基于机构客户多样化融资需求，以资本中介和创新投资银行服务为手段，开拓新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丰富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在充分发挥四川地区区域优势的基础上，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重庆、天津、南京、杭州、大连、宁波、青岛等经济发达的重点城市和省会城市进行战略布局，初步完成了全国性经营网络的构建，截至报告期末，分支机构数量已超过 130 家。

3、较强的经纪业务竞争实力

面对加速演进的行业变革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关键时点，公司主动拥抱行业变化和监管新规，坚定不移地巩固并做大公司在营

销、投顾、双融等传统交易业务领域的特色优势，推动零售业务实现了规模跃升、结构优化、营收突破。一是持续抓住行情机遇，拓展多元获客渠道，夯实客户基础、改善客户结构。二是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收入规模创历史新高，通过组合式产品服务推动产品体系升级，实现从“标准化服务”到“个性化价值服务”的转型，依托高质量增值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三是双融业务借助高效的协同配合、成熟健全的工作机制，深耕高净值客户服务，完善融资定价机制，持续挖掘融资融券业务潜力。四是基金投顾蓄势发力，公司目前已形成较为健全的产品体系和业务模式，全面覆盖客户活钱管理、稳健保值、平衡增值与长期投资等场景需求。五是集约化试点取得突破，依托线上数字化运营平台，为大众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标准化产品与智能化服务内容，实现对大众客群运营规模、精度和效率的有效提升。

4、巩固创新的固定收益 FICC 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多年来始终坚守低风险、高效率的运行原则，在深入研究分析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以及市场运行特征的基础上，通过规范化运作、流程化管理以及科学的决策程序，持续增厚组合收益、实现公司收益最优化。2025 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持续巩固竞争优势，加速推进 FICC 战略转型落地。在以“投资驱动、做市筑基、销售赋能”三位一体业务矩阵为核心的 FICC 综合服务体系基础上，进一步着力优化体系效能。三大业务板块在交易管理中台的统筹协调与支持下，战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有效推动了业务业绩的稳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有力巩固。

5、稳定的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稳健发展经营理念，通过持续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优化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公司持续强化优势业务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对创新业务资源的有效整合投入，将传统资源优势逐步转化为创新业务产出，扩大收入来源，提升盈利水平。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业务协同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6、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控股股东老窖集团是大型国有企业，实力雄厚。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均为在其各自行业内拥有较强综合实力和影响力的企业，较为多元的股权结构

为本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稳定的经营环境。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在经营运营和业务发展领域拥有较丰富的经验，高级管理层结构稳定，经过多年合作形成了稳健、诚信、务实的经营风格，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保障了公司保持较高的经营效率，并能够继续带领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证券行业中保持优势。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公司愿景：成为“价值驱动，极具活力和特色的全国一流证券金融服务商”。

综合目标：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行业排名。

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以客户为中心，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打造新的专业承做营销服务业务组织体系，构建“研究+投资+投行+财富管理”的新商业模式，做强财富管理、固定收益等优势特色业务，形成特色化、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1）以推动业务转型为引擎，重塑核心竞争力

①聚焦“区域+行业”，切实做好“根据地”策略。根据产业政策、上市公司特点及行业分布，确立了“区域+行业”的发展策略，在人才配备、资源分配、激励政策等向“区域+行业”项目倾斜。

②聚焦研究驱动，打造“研究+投资+投行+财富管理”的新盈利模式。研究定位从单一服务金融机构向对内提供决策支持服务实体经济与对外服务金融机构并行转换。对投行业务、资金投放业务等进行研究前置，在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看门人”职责方面发挥驱动价值作用。

③聚焦巩固既有优势，打造特色业务。公司将聚集资源、加大科技投入，抓住社会财富管理的良好时机，推动财富管理特色业务再上新台阶，将固收业务打造成为新的特色业务。

（2）以加强科技赋能为抓手，驱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以高校共建为依托，共同探索金融领域的前沿应用、开拓创新。公司将加强“华西智客”等金融科技数字化平台建设，充分赋能客户管理，强化客户信息和服务统一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3）以完善业务中台建设为契机，强化合规风控

公司将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推动监管新规学习走深走实，确保监管规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贯彻。加强内部管控机制建设，深入推进合规风控体系建设，筑牢“业务单元、合规风控、稽核审计”三位一体的内控管理体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实现各类业务、场景及人员统一管控。

（4）以重构组织机构为保障，做实服务实体经济新范式

做实做深根据地战略，公司将以服务根据地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切入点，全力推动区域机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充分发挥区域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枢纽作用，助力区域产业升级。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纪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	26.55	57.53	20.46	52.21	18.96	59.61
信用业务	9.10	19.72	8.02	20.45	8.47	26.63
投资银行业务	0.78	1.69	1.32	3.37	1.85	5.80
资产管理业务	0.72	1.55	1.06	2.69	1.04	3.26
投资业务	8.25	17.87	7.11	18.14	0.38	1.21
其他业务	0.75	1.63	1.23	3.13	1.11	3.49
合计	46.15	100.00	39.20	100.00	31.81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务报告附注。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支出	占比	营业支出	占比	营业支出	占比
经纪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	14.73	54.87	14.46	47.64	13.20	48.96
信用业务	4.03	15.03	4.46	14.70	4.55	16.8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支出	占比	营业支出	占比	营业支出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1.53	5.70	2.14	7.05	2.16	8.00
资产管理业务	0.76	2.84	1.06	3.50	1.08	3.99
投资业务	2.63	9.81	4.84	15.94	2.39	8.86
其他业务	3.15	11.75	3.39	11.18	3.59	13.31
合计	26.84	100.00	30.36	100.00	26.97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务报告附注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利润率	营业利润	利润率	营业利润	利润率
经纪业务及财富管理业务	11.83	44.54	6.00	29.34	5.76	30.36
信用业务	5.07	55.67	3.55	44.33	3.92	46.25
投资银行业务	-0.75	-96.01	-0.82	-61.88	-0.31	-16.91
资产管理业务	-0.04	-6.22	-0.01	-0.55	-0.04	-3.76
投资业务	5.61	68.08	2.27	31.95	-2.00	-522.75
其他业务	-2.40	-317.80	-2.17	-176.32	-2.48	-223.51
合计	19.32	41.85	8.84	22.55	4.84	15.21

注：数据来源于财务报告附注

2、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司所设证券营业部及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西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华西期货所设期货营业部及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西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此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复文号或编号	取得时间
华西证券：			

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1108 号	2014/9/10
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和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成员的批复》	银办函[2001]819 号	2001/10/18
3	《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212 号	2002/7/13
4	《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185 号	2004/11/11
5	《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300 号	2010/3/12
6	《关于对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0]100 号	2010/3/8
7	《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10]415 号	2010/9/29
8	《关于确认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	上证债字[2011]195 号	2011/9/6
9	《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03 号	2012/4/26
10	《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交字[2012]195 号	2012/12
11	《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川证监机构[2013]9 号	2013/1/30
12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1192 号	2013/3/21 获得资质，于 2014/9/19 同意更名
13	《关于确认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40 号	2013/8/19
1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04177007	2017/8/3
15	《关于确认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390 号	2014/7/30
16	《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	川证监机构[2013]55 号	2013/7/29
17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76 号	2013/8/16
18	《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254 号	2015/7/27
19	《关于同意开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31 号	2014/10/13
20	企业挂牌推介核查服务团队业务资	--	2017/12/15

	格		
2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00011541	2017/5/6
2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G02046	2015/5
23	《关于同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5]104 号	2015/12/15
24	《关于安信证券等七家证券公司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市协发[2016]139 号	2016/10/11
25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26 号	2016/11/3
26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212 号	2002
27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	2014/2/28
28	《关于同意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国结算函字[2006]60 号	2006/3/15
29	私募基金子公司	中证协发[2018]27 号	2018/2/12
30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格	--	--
31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副主承销商资格开户通知书	10003097	2017/5/18
32	场外期权二级交易商资格	中证协函[2018]660 号	2018/12/6
33	《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74 号	2015/1/16
34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40 号	2015/1/16
35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 号	2019/12/6
36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的复函》	中证金函（2021）151 号	2021/7/26
37	收益互换交易商资格	中证协发[2021]276 号	2021/12/3
38	基金投顾试点资格	机构部函[2021]1689 号	2021/7/9
39	《关于天津银行等十家做市商正式开展做市业务的公告》	中汇交发（2021）415 号	2021/11/26
40	《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2022/12/26
41	上交所期权自营业务	上证函[2022]2303 号	2022/12/7
42	上海票据交易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202311001	2023/11/14

华西金智：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	2018/4
华西期货：			
1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1830810152571	2008/10/15
2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DCE00085	2008/12/19
3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0001	2009/3/25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证书》	2013002	2013/11/25
5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G01167	2015/5/1
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807030	2013/4/24
7	《关于结算参与人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137 号	2015/5/13
8	《关于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1012 号	2015/6/25
9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0632017053182571	2017/5/31
10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0061	2022/6/1
华期梧桐：			
1	《关于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期协备字[2015]92 号	2015/5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资格	中基协籍字[2017]5 号	2017/3
3	《新增法人金融机构或代报机构信息通知书》	E3016751000039	2019/2/21
华期创一：			
1	《关于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合作套保业务）	中期协备字[2016]286 号	2016/9/30
2	《关于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定价服务业务）	中期协备字[2017]70 号	2017/12/12
3	《关于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做市业务）	中期协备字[2018]53 号	2018/9/18
4	《关于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基差贸易业务）	中期协备字[2023]12 号	2023/9/8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

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金融通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向机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推荐等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作为集合、定向和专项资管产品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业务主要为公司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最近三年，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6 亿元、20.46 亿元和 26.5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1%、52.21%和 57.53%。

2023 年，公司实现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 18.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92%，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波动、行业财富管理转型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有所下降。

2024 年，公司实现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 20.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3%，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抓住市场行情好转机会，日均股基交易量增长，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相应增加。

2025 年，公司实现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 26.55 亿元，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9.75%，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15.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抓住市场行情好转机会，日均股基交易量增长，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相应增加。

2025 年，公司始终坚守合规底线，聚焦特色化经营、差异化发展的战略方向，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向“买方投顾”模式深度转变，同时，抓住行情契机，坚持价值创造导向，发挥公司基本盘价值，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拓展多元获客渠道，加强获客能力，优化客户结构。加大基金投顾领域的战略布局，形成较为完善的策略体系和服务体系，推动规模实现增长。不断提升金融产品研究能力，精选优质产品池，构建客户综合资产配置体系，有效拓展金融产品保有规模。运用数字金融工具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强化数

字科技与财富管理融合，推动服务线上化、业务数字化、运营场景化转型。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理念纵深推进财富管理 3.0 转型，构建“总部赋能+分支落地”的协同服务架构，助力投资者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价值共创与长期共赢。公司增值产品服务体系聚焦投资者对交易型资产的配置需求，坚守买方投顾定位，助力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公司证券研究所深度协同公司全业务链条，构建起以研究驱动业务、研究赋能产品、研究创造价值的良性循环体系，有效助力公司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与核心市场竞争力。

（2）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金融通业务。最近三年，公司信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8.47 亿元、8.02 亿元和 9.10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3%、20.45%和 19.72%。

2023 年，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 8.47 亿元，收入同比减少 7.65%，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3.52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24 年，公司信用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38%，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92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25 年，公司信用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3.56%，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11.34 个百分点，主要是信用业务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①融资融券业务

2025 年，A 股市场呈现“先抑后扬、V 型反转”的结构行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精准把握市场节奏，从精细化管理、智能化风控、差异化服务三个维度进行深度迭代，实现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型发展的战略转型。本年度，公司成功捕捉市场回暖机遇，融资融券业务年末规模 243.77 亿元。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25 年，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指导，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践行公司特色化差异化经营思路，持续调整客户结构，完善业务风险管控措施，在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审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新三

板推荐等业务。2025 年，公司投行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等政策精神，聚焦上市公司和新质生产力企业等服务对象，坚定不移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78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40.89%，占营业收入比重 1.69%。最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 亿元、1.32 亿元和 0.7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3.37%和 1.69%。

2023 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8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49%，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18.1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市场政策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承压所致；2024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8.44%，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44.97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监管压力持续增大、公司保荐业务资格暂停等影响，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40.89%，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34.13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公司保荐业务资格暂停影响，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①股权融资业务

公司投行业务经过全面从严整改，已通过监管验收，并于 2025 年 7 月恢复保荐业务资格。受此前业务资格暂停影响，2025 年未完成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及新三板推荐等股权融资项目。2026 年，公司投行将积极推进投行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落地。

②债权融资业务

2025 年，公司为国家电力、中国大唐、中国建材、中国中铁、成都金控、西南证券、泸州银行、古蔺国资等客户发行债券 27 支、新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 个，全年债券融资规模超过 140 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超过 300 亿元（含存续项目滚动发行）。其中，2025 年成功承销 8 支科技创新债券及 1 个科技创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积极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金融动能。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作为集合、单一和专项资管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 亿元、1.06 亿元和 0.72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2.69%和 1.55%。

2023 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60%，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38.4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市场、行业环境影响，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承受较大压力，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业绩报酬收入下滑，直接影响资管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率；202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上年同期增加 1.84%，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3.21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25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2.16%，主要是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规模下降，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入减少所致。

公司资管业务锚定长期发展战略，持续夯实投研专业核心能力，始终坚守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着力构建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深度融合、协同共进的生态。2025 年，公司紧扣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全面升级全流程服务体验，基于不同客群的风险偏好、资金属性与理财目标，量身打造差异化产品解决方案；同时以私募 FOF 等创新模式为抓手，高效整合市场优质投研与资产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资产配置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资管业务受托管理的份额规模为 629.99 亿份。其中，集合产品、单一产品、专项产品受托管理份额规模分别为 41.81 亿份、57.54 亿份和 530.64 亿份，专项产品受托管理份额规模同比上升了 10.70%。

（5）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自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以及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0.38 亿元、7.11 亿元和 8.2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8.14%和 17.87%。

2023 年，公司投资业务收入 0.38 亿元，营业收入由负转正，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金融投资收益增加；2024 年，公司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753.73%，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554.70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机遇，权益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公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6.00%，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36.13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机遇投资收益增加，同时信用减值损失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①固定收益业务

2025 年全年，面临低利率、高波动、整体上行的债券市场环境，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积极践行多资产、多策略的 FICC 战略布局，投资策略得当：投资方面，持续推进多品种布局，在纯债市场和类权益市场均把握了市场的核心机会；做市方面，坚持谨慎中性的交易思路，通过主动交易持续提升组合收益

率，并持续优化做市交易模式；销售交易方面，积极拓展各类业务渠道，开展撮合与分销业务，业务收入保持稳定。

②股票投资业务

2025 年，我国经济保持稳中向好态势，消费、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成为主要增长动力。公司持续加强股票投资业务投研能力与人员队伍建设，努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③衍生金融业务

2025 年，A 股市场主要宽基指数经历宽幅震荡后实现了全年正收益，广义高股息投资在多数时间成为市场主线，多重因素驱动的结构化行情轮番演绎。在量化投资业务上，公司采用多元化的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参与资本市场的价格发现，获取非方向性绝对收益。公司投资策略在整体上侧重量化基本面分析，助力国家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优质发展企业的价值发现和流动性供给，特别是主观基本面投资中覆盖程度有限的中小上市公司。在创新业务综合方面，公司以衍生品为主要抓手，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财富管理服务。

（6）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除主营业务条线之外其他业务，包括管理部门存款利息、房屋出租等。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 亿元、1.23 亿元和 0.7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9%、3.13%和 1.63%。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持续亏损，但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整体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

无。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23 年至今，公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18 日，河南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存在开户过程中对部分客户资产证明材料审核不审慎的行为，对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2、2023 年 5 月 19 日，深圳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等行为，对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3、2023 年 8 月 25 日，四川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7 号），因公司备案材料中存在对人员任免程序的规定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4、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3〕21 号、〔2023〕22 号），因公司存在内控独立性不足，质控部门分管高管担任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并参与质控审批，内控部分意见未回复、未落实或修改后未经内核即对外报送，质控现场检查力度不足，且部分投行项目聘请第三方未严格履行合规审查等问题，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投行业务和质控部门分管高管、时任质控部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罚字〔2023〕5 号、6 号、10 号、11 号），因公司未按规定制定、评估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对公司罚款 35 万元人民币，对三名相关责任人各罚款 3 万元人民币。

6、2024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7 号），因公司未制定及时掌握公司债券项目情况和业务人员执业活动的项目管理制度，个别不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立项标准的项目通过立项等问题，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7、2024 年 4 月 28 日，江苏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存在尽职调查工作未勤勉尽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存在不实记载，持续督导阶段出具的相关

报告存在不实记载以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8、2024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3 号），因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工作未勤勉尽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存在不实记载；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现场检查工作执行不到位，持续督导期间出具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和检查报告存在不实记载，对公司给予六个月不接受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对刘静芳等 2 名保荐代表人给予两年不接受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对公司及刘静芳等 2 名保荐代表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郑义等 2 名保荐代表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9、2024 年 6 月 13 日，四川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1 号），因公司存在业务部门设置不合理，以及人事调整未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问题，对华西期货采取责令整改行政监管措施；作出《关于对魏哲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37 号），对魏哲平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

10、2025 年 3 月 17 日，重庆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2 号），对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11、2025 年 5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5]85 号、86 号、88 号），对义乌商城大道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对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童学俊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对义乌商城大道营业部总经理魏谦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12、2025 年 10 月 21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作出《关于对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熊佳斌做出纪律处分的决定》（中期协字〔2025〕230 号），给予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纪律处分，自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六个月整改期内暂停开展“保险+期货”业务，整改完毕后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给予熊佳斌“训诫”的纪律处分；《约见谈话通知书》（中期协字〔2025〕455 号），约见华西期货总经理、分管子公司的副总

经理、首席风险官接受协会谈话；《约见谈话通知书》（中期协字〔2025〕456号），约见华期创一衍生品部负责人接受协会谈话。

13、2026年3月19日，四川证监局公布《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赵喆杰、陈瑜芳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华西证券在承销和受托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工作中存在对抵押物信息等重大事项尽职调查不到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充分、相关工作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赵喆杰、陈瑜芳作为项目负责人，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四川证监局决定分别对华西证券，赵喆杰、陈瑜芳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3 年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2025 年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发行人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

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了“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企业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结构化主体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华西银峰	是	是	是
华西金智	是	是	是
华西期货	是	是	是
华西基金	是	是	是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成都金智华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是
华西证券融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华西证券纾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华西证券东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华西证券东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华西证券东风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华西证券永惠12M00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华润信托·赤兔1号单一资金信托	是	是	是
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华西证券银峰投资固收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公司/结构化主体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华期梧桐六度CTA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是
华期梧桐共盈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是
华期梧桐金瓯一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华期梧桐静享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华期梧桐景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是
华期梧桐庆云一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华期梧桐景云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华期梧桐如意进取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华期梧桐金穗三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山东信托·星火1号单一资金信托	是	否	否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对由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综合评估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持有其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其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使本公司所享有的可变回报构成重大影响，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将满足条件的结构化主体确认为构成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2,407,131,634.04	38,512,055,767.02	31,480,661,058.25	22,361,765,330.0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7,701,255,980.34	33,752,102,580.71	27,281,443,453.20	19,573,725,609.58
结算备付金	7,965,750,086.92	5,545,653,394.81	7,188,155,938.95	4,794,926,874.90
其中：客户备付金	5,679,294,187.68	4,851,265,950.07	5,907,743,163.51	3,591,929,318.34
融出资金	25,048,341,261.71	24,717,891,545.36	20,934,604,764.67	18,040,783,557.00
衍生金融资产	846,795.00	508,455.00	7,079,873.24	61,132,394.96
存出保证金	1,549,426,918.55	1,415,330,800.16	1,408,185,759.53	2,416,975,189.74
应收款项	51,011,663.48	51,797,239.63	41,753,259.72	49,258,56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18,222,355.65	4,218,806,251.71	8,227,313,721.86	8,569,292,412.87

金融投资：	28,555,403,017.23	28,982,605,632.18	29,051,329,163.48	30,473,951,92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63,659,122.87	22,046,958,584.85	24,577,127,914.21	23,963,081,423.11
债权投资	-	-	-	70,051,782.21
其他债权投资	4,814,352,027.69	6,694,915,117.48	4,187,304,704.61	6,394,338,74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391,866.67	240,731,929.85	286,896,544.66	46,479,971.47
长期股权投资	266,760,253.41	275,258,386.66	223,625,632.15	230,880,254.94
投资性房地产	19,921,689.06	20,256,981.57	21,598,151.61	22,939,321.65
固定资产	525,298,580.73	531,772,819.95	562,146,092.13	592,717,975.95
使用权资产	154,226,845.83	164,271,840.69	170,258,669.83	134,952,664.39
无形资产	116,067,356.72	120,444,059.57	118,630,490.78	140,352,772.53
商誉	13,702,713.15	13,702,713.15	13,702,713.15	13,702,71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791,830.40	671,181,025.12	689,644,633.74	641,309,746.70
其他资产	223,074,503.98	201,718,996.65	207,433,293.47	345,534,871.36
资产总计	113,167,977,505.86	105,443,255,909.23	100,346,123,216.56	88,890,476,567.95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03,203,561.65	5,230,974,794.51	5,578,399,454.02	3,764,452,385.09
拆入资金	4,582,064,558.34	4,598,666,736.66	3,331,327,027.77	3,752,956,099.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8,253,989.46	695,521,480.84	438,605,437.23	3,151,921,638.59
衍生金融负债	2,127,723.17	3,065,367.70	13,848,555.39	43,309,75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4,386,607.14	7,207,780,793.07	11,272,705,712.22	11,224,761,359.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679,105,517.40	38,730,395,492.66	33,306,919,122.29	24,222,224,235.09
应付职工薪酬	1,329,641,052.24	1,247,634,902.79	1,013,435,426.97	636,718,092.13
应交税费	226,533,230.63	218,884,050.38	218,736,560.15	36,271,232.18
应付款项	72,876,112.92	123,635,876.99	78,958,826.65	141,831,980.84
合同负债	16,263,789.45	18,793,721.99	25,284,461.75	39,412,937.57
预计负债	43,498,487.14	44,255,187.14	29,127,600.00	31,792,779.38
应付债券	23,761,093,777.54	22,057,830,163.23	20,868,416,211.99	18,162,083,703.43
租赁负债	146,372,488.18	156,359,731.08	162,358,078.62	126,869,17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863,587.80	154,101,673.17	142,596,774.40	86,566,922.24
其他负债	176,139,653.62	163,604,815.37	302,721,416.71	667,129,310.96
负债合计	87,924,424,136.68	80,651,504,787.58	76,783,440,666.16	66,088,301,612.32
股本	2,625,000,000.00	2,625,000,000.00	2,625,000,000.00	2,625,000,000.00
资本公积	8,114,012,431.39	8,114,012,431.39	8,114,012,431.39	8,114,012,431.3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065,239.42	-109,468,827.12	-198,277,653.44	-362,453,208.85

盈余公积	1,417,476,362.33	1,417,476,362.33	1,281,866,570.23	1,204,321,820.65
一般风险准备	3,883,844,686.51	3,883,537,329.26	3,611,033,006.35	3,454,358,233.42
未分配利润	9,240,354,889.16	8,847,091,124.65	8,113,029,463.92	7,749,657,83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29,623,129.97	24,777,648,420.51	23,546,663,818.45	22,784,897,113.99
少数股东权益	13,930,239.21	14,102,701.14	16,018,731.95	17,277,84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43,553,369.18	24,791,751,121.65	23,562,682,550.40	22,802,174,95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167,977,505.86	105,443,255,909.23	100,346,123,216.56	88,890,476,567.9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5,670,157.68	4,615,484,528.69	3,919,594,533.79	3,180,917,154.72
利息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313,784,838.17	1,063,921,102.68	968,562,641.77	972,016,979.73
利息收入	525,451,348.13	2,004,551,907.89	1,955,892,051.01	2,176,838,402.56
利息支出	211,666,509.96	940,630,805.21	987,329,409.24	1,204,821,422.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661,825,847.98	2,341,057,934.11	1,858,575,130.86	1,804,166,129.80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625,851,156.68	2,168,830,840.99	1,599,053,263.28	1,481,098,275.81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1,636,482.25	78,101,260.85	132,127,708.17	184,634,143.8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556,549.71	50,881,395.74	83,603,519.34	92,256,601.00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58,001,311.03	1,196,093,741.86	518,218,474.41	353,945,67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4,605.75	16,828,208.56	43,593,382.05	-19,288,091.59
其他收益	3,206,863.73	9,647,208.26	21,376,851.13	23,944,22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20,052,904.64	-11,991,660.01	533,771,772.31	11,284,996.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676.93	-890,940.46	615,366.70	543,749.05
其他业务收入	9,937,556.51	18,107,401.14	21,213,244.97	16,357,588.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487.45	-460,258.89	-2,738,948.36	-1,342,188.80
二、营业总支出	653,215,313.97	2,683,795,315.47	3,035,713,229.78	2,696,979,784.24
税金及附加	7,844,936.79	34,468,831.61	29,685,694.19	30,904,385.04
业务及管理费	632,134,327.92	2,595,115,567.85	2,730,100,579.38	2,557,677,810.16
信用减值损失	12,751,005.66	45,698,765.59	255,061,982.02	87,433,430.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485,043.60	8,512,150.42	20,864,974.19	20,964,158.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454,843.71	1,931,689,213.22	883,881,304.01	483,937,370.48
加：营业外收入	11,804.19	4,188,603.29	28,994,151.48	899,504.70
减：营业外支出	900,969.26	27,213,200.68	22,264,699.36	42,556,82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511,565,678.64	1,908,664,615.83	890,610,756.13	442,280,046.76
减：所得税费用	118,128,917.27	440,252,471.04	163,904,753.69	22,051,36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436,761.37	1,468,412,144.79	726,706,002.44	420,228,680.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609,223.30	1,470,328,175.60	727,965,112.13	424,951,566.18
少数股东损益	-172,461.93	-1,916,030.81	-1,259,109.69	-4,722,885.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365,486.16	88,781,426.46	165,051,592.33	20,272,992.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365,486.16	88,781,426.46	165,051,592.33	20,272,992.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19,829.25	5,873,537.15	1,565,327.16	1,025,036.5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845,656.91	82,907,889.31	163,486,265.17	19,247,95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802,247.53	1,557,193,571.25	891,757,594.77	440,501,673.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974,709.46	1,559,109,602.06	893,016,704.46	445,224,55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461.93	-1,916,030.81	-1,259,109.69	-4,722,885.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56	0.2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56	0.28	0.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6,637.17	3,395,021.00	7,986,586.99	1,034,788.2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039,886,375.93	747,893,227.14	5,965,096,960.2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9,591,010.37	5,149,972,294.61	4,721,790,453.18	4,401,325,386.4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264,000,000.00	-	1,1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46,993,409.20	-	52,067,414.41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008,698,928.00	341,119,638.14	2,454,636,870.7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90,361,962.54	5,477,795,267.83	9,355,044,395.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17,476.47	467,313,647.79	1,091,806,261.96	525,887,92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320,495.75	20,411,061,535.16	16,317,707,977.60	14,447,981,929.2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56,637.17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201,117.50	1,526,516.48	7,376,225.45	1,047,093.8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000,000.00	-	420,000,000.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063,875,744.29	-	5,457,539,516.4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36,183,381.36	3,746,718,349.53	3,013,623,361.27	1,582,203,867.55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99,711,530.00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188,897,962.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6,906,064.75	968,119,779.87	1,083,572,470.77	1,027,143,69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170,030.51	1,708,756,767.11	1,672,373,062.72	1,954,906,14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941,478.07	802,933,503.83	289,821,993.58	634,219,49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215,018.24	1,206,663,746.28	4,059,680,919.97	946,557,88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385,257.60	12,498,594,407.39	10,546,448,033.76	13,792,515,65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935,238.15	7,912,467,127.77	5,771,259,943.84	655,466,27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89,257,160.06	9,521,889,477.06	7,335,741,874.74	6,946,850,37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22,030.12	241,495,262.52	227,567,895.21	309,610,16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9.73	299,074.74	4,460,056.03	174,62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685,459.91	9,763,683,814.32	7,567,769,825.98	7,256,635,17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7,747,166.19	11,960,107,598.20	5,397,169,390.88	7,410,502,25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529,471.97	79,437,741.03	87,219,622.53	158,478,648.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276,638.16	12,039,545,339.23	5,484,389,013.41	7,568,980,90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408,821.75	-2,275,861,524.91	2,083,380,812.57	-312,345,7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10,000,000.00	13,895,000,000.00	18,211,598,870.00	15,43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508,33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0,000,000.00	13,895,000,000.00	18,211,598,870.00	15,450,408,333.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0,000,000.00	13,013,868,784.02	13,671,169,242.00	17,568,964,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195,399.41	1,040,914,270.63	796,912,893.46	856,247,601.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9,317.64	86,088,855.96	91,684,278.40	101,886,18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114,717.05	14,140,871,910.61	14,559,766,413.86	18,527,098,68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885,282.95	-245,871,910.61	3,651,832,456.14	-3,076,690,34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6,676.93	-890,940.46	615,366.70	543,74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3,552,665.92	5,389,842,751.79	11,507,088,579.25	-2,733,026,05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65,460,201.82	38,575,617,450.03	27,068,528,870.78	29,801,554,93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79,012,867.74	43,965,460,201.82	38,575,617,450.03	27,068,528,870.7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8,990,460,298.34	35,504,183,003.72	29,744,700,742.35	20,846,647,015.5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5,806,194,359.14	32,164,837,485.96	26,975,289,379.42	18,737,041,516.20
结算备付金	7,106,725,083.23	5,154,403,076.59	6,050,858,663.20	4,038,488,455.61
其中：客户备付金	4,863,004,611.44	4,586,800,795.61	4,777,401,567.47	2,836,272,800.07
融出资金	25,048,341,261.71	24,717,891,545.36	20,934,604,764.67	18,040,783,557.00
衍生金融资产	-	-	4,935,490.00	58,164,668.00
存出保证金	517,386,883.33	451,291,447.87	508,539,701.84	745,546,538.70
应收款项	48,739,292.01	47,227,572.59	42,092,147.08	49,188,14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6,020,555.65	4,129,580,072.57	8,194,513,521.97	8,429,484,040.88
金融投资	26,947,535,659.04	27,133,771,324.99	27,220,666,741.56	28,252,130,10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57,191,764.68	20,199,524,277.66	22,747,865,492.29	21,742,659,607.40
债权投资	-	-	-	70,051,782.21
其他债权投资	4,814,352,027.69	6,694,915,117.48	4,187,304,704.61	6,394,338,74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991,866.67	239,331,929.85	285,496,544.66	45,079,971.47
长期股权投资	2,993,582,473.80	2,993,582,473.80	2,994,877,410.47	2,904,255,302.82
投资性房地产	19,921,689.06	20,256,981.57	21,598,151.61	22,939,321.65
固定资产	520,752,394.62	526,737,559.10	554,873,673.51	583,855,000.29
使用权资产	150,346,548.60	159,207,977.89	165,080,863.35	132,890,447.90
无形资产	113,296,252.16	117,405,424.73	117,309,953.44	138,811,24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887,882.40	643,773,125.21	646,809,816.20	621,960,959.34
其他资产	416,582,078.49	405,807,920.70	114,299,822.33	326,510,593.37
资产总计	108,942,578,352.44	102,005,119,506.69	97,315,761,463.58	85,191,655,387.59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03,203,561.65	5,230,974,794.51	5,578,399,454.02	3,764,452,385.09
拆入资金	4,582,064,558.34	4,598,666,736.66	3,331,327,027.77	3,752,956,099.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9,034,677.90	642,855,138.95	399,370,035.07	3,113,875,330.58
衍生金融负债		-	10,475,176.52	40,334,379.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4,386,607.14	7,207,780,793.07	11,272,705,712.22	11,224,761,359.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0,519,167,229.69	36,382,999,264.62	31,235,209,701.11	21,524,070,686.82
应付职工薪酬	1,282,254,436.47	1,203,184,232.78	973,609,949.61	606,027,509.60
应交税费	215,694,331.02	209,432,601.75	204,316,440.69	15,779,294.73
应付款项	72,410,973.34	123,036,956.55	80,534,349.02	141,376,320.42
合同负债	10,456,025.17	12,985,957.71	19,467,318.30	33,533,762.72
预计负债	43,498,487.14	44,255,187.14	29,127,600.00	31,792,779.38
应付债券	23,761,093,777.54	22,057,830,163.23	20,868,416,211.99	18,162,083,703.43
租赁负债	142,602,742.03	151,947,571.49	157,476,341.75	125,316,40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45,789.98	93,073,683.78	102,105,608.99	51,431,115.66
其他负债	99,517,840.79	92,780,781.40	216,659,240.92	576,552,045.46
负债合计	84,529,831,038.20	78,051,803,863.64	74,479,200,167.98	63,164,343,180.07
股本	2,625,000,000.00	2,625,000,000.00	2,625,000,000.00	2,625,000,000.00
资本公积	8,114,012,431.39	8,114,012,431.39	8,114,012,431.39	8,114,012,431.3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065,239.42	-109,468,827.12	-198,277,653.44	-362,453,208.85
盈余公积	1,417,476,362.33	1,417,476,362.33	1,281,866,570.23	1,204,321,820.65
一般风险准备	3,848,477,498.51	3,848,466,081.72	3,577,198,157.61	3,422,088,962.90
未分配利润	8,458,846,261.43	8,057,829,594.73	7,436,761,789.81	7,024,342,20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12,747,314.24	23,953,315,643.05	22,836,561,295.60	22,027,312,20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942,578,352.44	102,005,119,506.69	97,315,761,463.58	85,191,655,387.5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5,172,824.29	4,321,097,315.89	3,808,433,090.49	3,019,907,437.58
利息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302,893,538.18	1,015,989,793.67	911,184,225.56	912,875,633.59
利息收入	514,561,115.97	1,956,620,598.88	1,898,513,659.03	2,117,697,056.42
利息支出	211,667,577.79	940,630,805.21	987,329,433.47	1,204,821,422.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648,169,382.84	2,290,364,433.47	1,784,543,672.05	1,692,620,914.8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615,799,750.65	2,133,297,297.06	1,544,285,615.44	1,383,091,470.25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1,636,482.25	78,101,260.85	132,127,708.17	184,634,143.89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248,272.83	49,470,310.02	83,170,113.96	91,333,405.90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22,559,038.84	1,074,241,590.08	574,422,695.28	302,677,54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94,936.67	10,622,107.65	-2,600,581.10
其他收益	3,036,012.10	9,317,184.25	15,173,382.39	19,179,275.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59,595,534.67	-84,520,657.72	513,167,992.39	81,279,785.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676.93	-890,940.46	615,366.70	543,749.05
其他业务收入	10,066,443.37	17,044,070.22	12,079,352.76	11,955,627.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448.78	-448,157.62	-2,753,596.64	-1,225,097.36
二、营业支出	623,272,883.41	2,539,359,683.46	2,865,135,531.70	2,551,997,312.41
税金及附加	7,797,105.33	33,430,497.59	28,130,905.45	29,387,092.51
业务及管理费	601,810,960.95	2,458,565,863.38	2,577,994,152.31	2,399,079,191.77
信用减值损失	13,329,524.62	46,021,053.62	257,669,303.89	122,189,858.18
其他业务成本	335,292.51	1,342,268.87	1,341,170.05	1,341,169.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899,940.88	1,781,737,632.43	943,297,558.79	467,910,125.17
加：营业外收入	10,815.38	3,768,062.23	28,560,758.08	110,493.11
减：营业外支出	895,616.63	27,210,324.77	22,228,723.11	42,526,811.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521,015,139.63	1,758,295,369.89	949,629,593.76	425,493,806.60
减：所得税费用	119,948,954.60	402,197,448.90	174,182,098.01	29,352,75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066,185.03	1,356,097,920.99	775,447,495.75	396,141,055.45
六、其他综合收益	58,365,486.16	88,781,426.46	165,051,592.33	20,272,992.7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12,519,829.25	5,873,537.15	1,565,327.16	1,025,036.51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5,845,656.91	82,907,889.31	163,486,265.17	19,247,956.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431,671.19	1,444,879,347.45	940,499,088.08	416,414,048.2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927,139,751.61	435,601,910.07	6,919,412,652.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4,559,917.44	4,839,149,371.33	4,185,762,335.40	3,989,070,078.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264,000,000.00	-	1,1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065,104,898.00	234,114,136.90	2,444,442,672.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46,993,409.20	-	52,067,414.41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136,167,965.07	5,147,789,563.51	9,711,139,014.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65,201.80	448,644,109.71	532,072,436.82	542,557,81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2,886,493.51	19,691,827,694.16	15,150,757,247.89	14,995,483,219.3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13,479,706.22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000,000.00	-	42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063,875,744.29	-	5,457,539,516.4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06,716,000.00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36,183,381.36	3,746,718,349.53	3,013,623,361.27	1,582,203,867.5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703,436,324.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2,886,775.42	775,456,737.23	691,755,142.67	790,048,17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101,782.10	1,625,661,941.23	1,584,335,582.96	1,853,280,76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22,432.35	775,977,780.21	262,558,097.51	568,539,50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222,449.70	1,033,762,735.36	3,983,215,430.90	884,472,02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9,012,527.15	12,021,453,287.85	9,955,487,615.31	12,839,520,17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873,966.36	7,670,374,406.31	5,195,269,632.58	2,155,963,04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84,459,434.90	9,521,889,477.06	7,412,628,968.84	6,940,922,121.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676,227.78	234,949,808.47	219,441,753.65	282,986,23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9.73	265,317.96	4,406,480.48	164,831.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206,904.13	4,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8,141,932.41	9,757,104,603.49	7,641,684,107.10	7,228,143,18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7,997,166.19	11,948,751,600.00	5,497,169,390.88	7,560,002,25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414,585.21	75,037,789.11	83,667,590.41	152,441,108.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411,751.40	12,323,789,389.11	5,580,836,981.29	7,712,443,36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730,181.01	-2,566,684,785.62	2,060,847,125.81	-484,300,17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110,000,000.00	13,895,000,000.00	18,211,598,870.00	15,43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0,000,000.00	13,895,000,000.00	18,211,598,870.00	15,43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0,000,000.00	13,011,829,628.00	13,671,169,242.00	17,568,964,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195,399.41	1,040,914,270.63	796,912,893.48	856,247,60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4,519.77	81,420,984.27	89,279,402.97	97,372,80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399,919.18	14,134,164,882.90	14,557,361,538.45	18,522,585,30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600,080.82	-239,164,882.90	3,654,237,331.55	-3,089,685,30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6,676.93	-890,940.46	615,366.70	543,74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8,527,551.26	4,863,633,797.33	10,910,969,456.64	-1,417,478,68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76,159,085.82	35,712,525,288.49	24,801,555,831.85	26,219,034,51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14,686,637.08	40,576,159,085.82	35,712,525,288.49	24,801,555,831.8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131.68	1,054.43	1,003.46	888.90
总负债（亿元）	879.24	806.52	767.83	660.88

全部债务（亿元）	442.45	419.21	434.77	418.6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2.44	247.92	235.63	228.0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66	46.15	39.20	31.81
利润总额（亿元）	5.12	19.09	8.91	4.42
净利润（亿元）	3.93	14.68	7.27	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89	14.80	7.06	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94	14.70	7.28	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3.89	14.82	7.08	4.3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45	79.12	57.71	6.5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70	-22.76	20.83	-3.1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99	-2.46	36.52	-30.77
流动比率	-	1.97	1.94	1.81
速动比率	-	1.97	1.94	1.81
资产负债率（%）	77.69	76.49	76.52	74.35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63.67	62.84	64.85	64.74
营业毛利率（%）	43.96	41.85	22.55	15.2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6	1.43	0.77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6.07	3.14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6	3.06	1.94
EBITDA（亿元）	-	30.12	20.35	17.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18	4.68	4.25
EBITDA 利息倍数	-	3.29	2.16	1.5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付利润+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付利润+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889,047.66 万元、10,034,612.32 万元、10,544,325.59 万元和 11,316,797.75 万元。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金融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40,713.16	37.47	3,851,205.58	36.52	3,148,066.11	31.37	2,236,176.53	25.16
其中：客户存款	3,770,125.60	33.31	3,375,210.26	32.01	2,728,144.35	27.19	1,957,372.56	22.02
结算备付金	796,575.01	7.04	554,565.34	5.26	718,815.59	7.16	479,492.69	5.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567,929.42	5.02	485,126.60	4.60	590,774.32	5.89	359,192.93	4.04
融出资金	2,504,834.13	22.13	2,471,789.15	23.44	2,093,460.48	20.86	1,804,078.36	20.30
衍生金融资产	84.68	0.00	50.85	0.00	707.99	0.01	6,113.24	0.07
存出保证金	154,942.69	1.37	141,533.08	1.34	140,818.58	1.40	241,697.52	2.72
应收款项	5,101.17	0.05	5,179.72	0.05	4,175.33	0.04	4,925.86	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1,822.24	4.96	421,880.63	4.00	822,731.37	8.20	856,929.24	9.64
金融投资：	2,855,540.30	25.23	2,898,260.56	27.49	2,905,132.92	28.95	3,047,395.19	3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6,365.91	20.65	2,204,695.86	20.91	2,457,712.79	24.49	2,396,308.14	26.96
债权投资	-	-	-	-	-	-	7,005.18	0.08
其他债权投资	481,435.20	4.25	669,491.51	6.35	418,730.47	4.17	639,433.87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39.19	0.33	24,073.19	0.23	28,689.65	0.29	4,648.00	0.05
长期股权投资	26,676.03	0.24	27,525.84	0.26	22,362.56	0.22	23,088.03	0.26
投资性房地产	1,992.17	0.02	2,025.70	0.02	2,159.82	0.02	2,293.93	0.03
固定资产	52,529.86	0.46	53,177.28	0.50	56,214.61	0.56	59,271.80	0.67
使用权资产	15,422.68	0.14	16,427.18	0.16	17,025.87	0.17	13,495.27	0.15
无形资产	11,606.74	0.10	12,044.41	0.11	11,863.05	0.12	14,035.28	0.16
商誉	1,370.27	0.01	1,370.27	0.01	1,370.27	0.01	1,370.27	0.0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79.18	0.58	67,118.10	0.64	68,964.46	0.69	64,130.97	0.72
其他资产	22,307.45	0.20	20,171.90	0.19	20,743.33	0.21	34,553.49	0.39
资产总计	11,316,797.75	100	10,544,325.59	100	10,034,612.32	100	8,889,047.66	100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为 6,715,621.1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43,138.95 万元，主要系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为 6,683,988.74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31,632.37 万元，变动较小。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36,176.53 万元、3,148,066.11 万元、3,851,205.58 万元和 4,240,713.16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客户资金存款及自有货币存款组成，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最近三年末，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3%、86.66%和 87.64%，其波动主要受证券交易活跃度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0.34	0.61	0.61
银行存款	3,848,240.48	3,143,175.49	2,226,266.31
其中：客户存款	3,375,210.26	2,728,144.35	1,957,372.56
公司存款	473,030.22	415,031.14	268,893.75
其他货币资金	2,603.81	4,373.90	9,471.33
应计利息	360.94	516.10	438.28
合计	3,851,205.58	3,148,066.11	2,236,176.53

2、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804,078.36 万元、2,093,460.48 万元、2,471,789.15 万元和 2,504,834.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0.30%、20.86%、23.44%和 22.1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融出资金规模持续增长。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56,929.24 万元、822,731.37 万元、421,880.63 万元和 561,822.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64%、8.20%、4.00%和 4.9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较 2024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逆回购和股票质押规模减少所致。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按标的物类别划分			
股票	244,313.66	381,652.85	376,847.66
债券	177,094.03	440,624.29	479,541.44
应计利息	3,121.56	3,203.76	3,233.03
减：减值准备	2,648.62	2,749.53	2,692.89
合计	421,880.63	822,731.37	856,929.24
按业务类别划分			
约定购回式证券	-	409.19	275.02
股票质押式回购	244,313.66	381,243.66	376,572.64
债券质押式回购	177,094.03	440,624.29	479,541.44
应计利息	3,121.56	3,203.76	3,233.03
减：减值准备	2,648.62	2,749.53	2,692.89
合计	421,880.63	822,731.37	856,929.24

4、金融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金融投资金额分别为 3,047,395.19 万元、2,905,132.92 万元、2,898,260.56 万元和 2,855,540.30 万元，公司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6,365.91	81.82	2,204,695.86	76.07	2,457,712.79	84.60	2,396,308.14	78.63

债权投资	-	-	-	-	-	-	7,005.18	0.23
其他债权投资	481,435.20	16.86	669,491.51	23.10	418,730.47	14.41	639,433.87	2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39.19	1.32	24,073.19	0.83	28,689.65	0.99	4,648.00	0.15
合计	2,855,540.30	100.00	2,898,260.56	100.00	2,905,132.92	100.00	3,047,395.19	10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公募基金、股票、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信托计划、私募基金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自营投资规模变动所致。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954,782.85	43.31	1,396,456.66	56.82	1,551,027.65	64.73
公募基金	734,416.19	33.31	399,036.35	16.24	325,817.33	13.60
股票	40,384.59	1.83	151,926.31	6.18	94,250.47	3.93
银行理财	50,002.17	2.27	20,015.56	0.81	60,003.50	2.50
券商资管产品	51,431.47	2.33	60,483.09	2.46	63,156.08	2.64
信托计划	12,811.15	0.58	4,678.84	0.19	8,118.91	0.34
期货资管	16,535.46	0.75	10,610.48	0.43	32,498.58	1.36
私募基金	262,337.28	11.90	353,203.53	14.37	211,356.01	8.82
其他	81,994.69	3.72	61,301.97	2.49	50,079.61	2.09
合计	2,204,695.86	100.00	2,457,712.79	100.00	2,396,308.14	100.00

(2) 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7,005.18 万元、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2024 年公司因债券投资到期收回导致债权投资余额减少。

(3) 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39,433.87 万元、418,730.47 万元、669,491.51 万元和 481,435.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期末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债权投资规模变动所致。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71,235.55	10.64	24,597.15	5.87	143,360.88	22.42
地方债	44,685.05	6.67	104,159.97	24.88	217,247.68	33.98
金融债	7,056.65	1.05	-	-	-	-
企业债	-	-	-	-	6,440.37	1.01
中期票据	21,358.44	3.19	-	-	-	-
同业存单	-	-	148,540.67	35.47	-	-
短期融资券	-	-	-	-	14,114.69	2.21
公司债	55,922.78	8.35	39,926.81	9.54	72,421.08	11.33
次级债	469,233.05	70.09	101,505.87	24.24	183,773.26	28.74
定向工具	-	-	-	-	2,075.91	0.32
合计	669,491.51	100.00	418,730.47	100.00	639,433.87	10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4,648.00 万元、28,689.65 万元、24,073.19 万元和 37,739.19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517.25%，主要系公司非交易性权益投资规模增加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1,064.19	1,069.88	1,146.66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80.52	3,286.11	3,361.34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股票	11,499.19	10,965.26	-
基金	8,089.29	13,228.41	-
合计	24,073.19	28,689.65	4,648.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608,830.16 万元、7,678,344.07 万元、8,065,150.48 万元和 8,792,442.41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81%、92.50%、90.80%和 91.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项目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0,320.36	6.03	523,097.48	6.49	557,839.95	7.27	376,445.24	5.70
拆入资金	458,206.46	5.21	459,866.67	5.70	333,132.70	4.34	375,295.61	5.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825.40	0.56	69,552.15	0.86	43,860.54	0.57	315,192.16	4.77
衍生金融负债	212.77	0.00	306.54	0.00	1,384.86	0.02	4,330.98	0.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438.66	9.05	720,778.08	8.94	1,127,270.57	14.68	1,122,476.14	16.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67,910.55	49.68	3,873,039.55	48.02	3,330,691.91	43.38	2,422,222.42	36.65
应付职工薪酬	132,964.11	1.51	124,763.49	1.55	101,343.54	1.32	63,671.81	0.96
应交税费	22,653.32	0.26	21,888.41	0.27	21,873.66	0.28	3,627.12	0.05
应付款项	7,287.61	0.08	12,363.59	0.15	7,895.88	0.10	14,183.20	0.21
合同负债	1,626.38	0.02	1,879.37	0.02	2,528.45	0.03	3,941.29	0.06
预计负债	4,349.85	0.05	4,425.52	0.05	2,912.76	0.04	3,179.28	0.05
应付债券	2,376,109.38	27.02	2,205,783.02	27.35	2,086,841.62	27.18	1,816,208.37	27.48
租赁负债	14,637.25	0.17	15,635.97	0.19	16,235.81	0.21	12,686.92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86.36	0.16	15,410.17	0.19	14,259.68	0.19	8,656.69	0.13
其他负债	17,613.97	0.20	16,360.48	0.20	30,272.14	0.39	66,712.93	1.01
合计	8,792,442.41	100.00	8,065,150.48	100.00	7,678,344.07	100.00	6,608,830.16	100.0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和短期收益凭证（一年以内）。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376,445.24 万元、557,839.95 万元、523,097.48 万元和 530,320.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发行、偿还短期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规模变动所致。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变动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资产配置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122,476.14 万元、1,127,270.57 万元、720,778.08 万元和 795,438.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整体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正回购规模变动所致。

3、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负债占比最高的组成部分，其与股市交易活跃程度

相关，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2,422,222.42 万元、3,330,691.91 万元、3,873,039.55 万元和 4,367,910.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受市场行情影响，客户资金增加。

4、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816,208.37 万元、2,086,841.62 万元、2,205,783.02 万元和 2,376,109.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增长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091.72 万元、391,959.45 万元、461,548.45 万元和 116,567.02 万元，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567.02	461,548.45	391,959.45	318,091.72
利息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31,378.48	106,392.11	96,856.26	97,201.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净损失以“-”号填列）	66,182.58	234,105.79	185,857.51	180,416.6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62,585.12	216,883.08	159,905.33	148,109.8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163.65	7,810.13	13,212.77	18,463.41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55.65	5,088.14	8,360.35	9,225.66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5,800.13	119,609.37	51,821.85	35,39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46	1,682.82	4,359.34	-1,928.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2,005.29	-1,199.17	53,377.18	1,128.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7	-89.09	61.54	5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5	-46.03	-273.89	-134.22
其他收益	320.69	964.72	2,137.69	2,394.42
其他业务收入	993.76	1,810.74	2,121.32	1,635.76
二、营业支出	65,321.53	268,379.53	303,571.32	269,697.98
税金及附加	784.49	3,446.88	2,968.57	3,090.4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63,213.43	259,511.56	273,010.06	255,767.78
信用减值损失	1,275.10	4,569.88	25,506.20	8,743.34
其他业务成本	48.50	851.22	2,086.50	2,096.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45.48	193,168.92	88,388.13	48,393.74
加：营业外收入	1.18	418.86	2,899.42	89.95
减：营业外支出	90.10	2,721.32	2,226.47	4,255.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51,156.57	190,866.46	89,061.08	44,228.00
减：所得税费用	11,812.89	44,025.25	16,390.48	2,205.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43.68	146,841.21	72,670.60	42,022.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60.92	147,032.82	72,796.51	42,495.16
少数股东损益	-17.25	-191.60	-125.91	-472.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面对复杂的环境，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政策，不断夯实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基础，积极调整自营业务投资方向，加大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公司营业收入各组成部分的变动是公司顺应市场变化而对业务结构不断调整和优化的结果。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80,416.61 万元、185,857.51 万元、234,105.79 万元和 66,18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6.72%、47.42%、50.72%和 56.78%。

2024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变动较小；2025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6%，主要系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所致。

（2）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及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97,201.70 万元、96,856.26 万元、106,392.11 万元和 31,37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56%、24.71%、23.05%和 26.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52,545.13	200,455.19	195,589.21	217,683.84
利息支出	21,166.65	94,063.08	98,732.94	120,482.14

（3）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5,394.57 万元、51,821.85 万元、119,609.37 万元和 15,800.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13.22%、25.91% 和 13.55%。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 51,821.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41%，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金融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81%，主要系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1.86%，主要系受一季度市场行情影响，金融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128.50 万元、53,377.18 万元、-1,199.17 万元和 2,005.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5%、13.62%、-0.26%和 1.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78.41	49,781.69	6,578.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709.12	1,758.74	-3,053.5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631.55	1,836.75	-2,396.10
合计	-1,199.17	53,377.18	1,128.50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2、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为 269,697.98 万元、303,571.32 万元、268,379.53 万元和 65,321.53 万元，公司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784.49	1.20	3,446.88	1.28	2,968.57	0.98	3,090.44	1.15
业务及管理费	63,213.43	96.77	259,511.56	96.70	273,010.06	89.93	255,767.78	94.83
信用减值损失	1,275.10	1.95	4,569.88	1.70	25,506.20	8.40	8,743.34	3.24
其他业务成本	48.50	0.07	851.22	0.32	2,086.50	0.69	2,096.42	0.78
合计	65,321.53	100.00	268,379.53	100.00	303,571.32	100.00	269,697.98	100.00

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费用、折旧费、电子设备运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94.83%、89.93%、96.70%和 96.77%。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51,245.48	193,168.92	88,388.13	48,393.74
营业外收入	1.18	418.86	2,899.42	89.95
营业外支出	90.10	2,721.32	2,226.47	4,255.68
所得税费用	11,812.89	44,025.25	16,390.48	2,205.14
净利润	39,343.68	146,841.21	72,670.60	42,022.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20 亿元、7.27 亿元、14.68 亿元和 3.93 亿元，净利润持续增加。发行人盈利情况受行业环境影响较大，随着 2024 年四季度证券市场交易量激增、行情回暖，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盈利情况逐步改善。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032.05	2,041,106.15	1,631,770.80	1,444,79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38.53	1,249,859.44	1,054,644.80	1,379,25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493.52	791,246.71	577,125.99	65,54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68.55	976,368.38	756,776.98	725,66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27.66	1,203,954.53	548,438.90	756,89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40.88	-227,586.15	208,338.08	-31,234.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000.00	1,389,500.00	1,821,159.89	1,545,04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11.47	1,414,087.19	1,455,976.64	1,852,70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88.53	-24,587.19	365,183.25	-307,669.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355.27	538,984.28	1,150,708.86	-273,302.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回购业务资金的净增加，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融出资金净增加，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及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等。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546.6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62.82%，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影响客户资金减少以及公司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7,125.9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780.48%，主要是客户资金流入增加及回购业务资金流出减少等综合影响所致。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1,246.7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37.10%，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流入增加和返售业务资金流入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4,493.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7.32%，主要是客户资金净流入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减少、返售业务资金净流出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的增加、取得投资收益的增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34.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0.62%，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资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33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9,572.65 万元，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资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586.1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35,924.23 万元，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资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04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6,280.29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7,669.0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1.52%，主要是公司运用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等工具融入资金净规模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5,183.2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672,852.28 万元，主要是公司发债工具融入资金与偿还资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587.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9,770.44 万元，主要是公司发债工具融入资金与偿还资金净流入减少所致。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888.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475.72 万元，主要是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调整融资行为所致，公司融资环境及融资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筹资行为主要包括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债务工具的管理规定，预计公司未来筹资行为可以持续，筹资规模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末)	2025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资产负债率	77.69%	76.49%	76.52%	74.35%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 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	63.67%	62.84%	64.85%	64.74%
流动比率	-	1.97	1.94	1.81
速动比率	-	1.97	1.94	1.81
EBITDA（万元）	-	301,198.17	203,472.36	177,877.2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3.29	2.16	1.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09	1.95	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分别为 64.74%、64.85%、62.84%和 63.67%，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核心净资本（亿元）	-	-	195.52	191.08	178.41	168.69
附属净资本（亿元）	-	-	-	-	-	-
净资本（亿元）	-	-	195.52	191.08	178.41	168.69
净资产（亿元）	-	-	244.13	239.53	228.37	220.27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 和（亿元）	-	-	68.55	85.48	87.63	71.68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 元）	-	-	696.80	668.48	679.17	665.45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285.23%	223.53%	203.59%	235.34%
资本杠杆率	≥8%	≥9.6%	28.31%	28.84%	26.30%	25.5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334.07%	301.03%	265.55%	299.29%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221.52%	211.86%	203.54%	201.37%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80.09%	79.77%	78.12%	76.58%
净资本/负债	≥8%	≥9.6%	44.43%	45.86%	41.26%	40.51%
净资产/负债	≥10%	≥12%	55.47%	57.49%	52.81%	52.9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 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6.74%	3.79%	11.66%	9.58%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135.19%	142.24%	149.53%	171.57%
-------------------	-------	-------	---------	---------	---------	---------

注：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 2024 年度末数据已按该规定重新计算列示。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全部持续处于监管指标要求的安全范围内。公司资本充足率高，整体资产质量较好，指标安全边际较高，显示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此外，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入资金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906,429.73 万元，占总负债的 33.06%。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 元；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530,320.36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2,376,109.38	81.75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0,320.36	18.25
合计	2,906,429.73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350,745.68 万元，占总负债的 46.47%。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0,320.36	-	-	530,320.36
应付债券	820,425.32	857,854.50	697,829.56	2,376,109.38
合计	1,350,745.68	857,854.50	697,829.56	2,906,429.73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	820,425.32	28.23%
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债券	1,555,684.06	53.53%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0,320.36	18.25%
有息负债合计	2,906,429.73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290.64 亿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35.07 亿元。同期，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存出保证金及金融投资等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合计 348.11 亿元，能够为一年内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3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	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0	成都金智华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
11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3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4	共青城金智银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成都盈创中小担金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6	成都华西金智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7	宜宾金智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8	成都雄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经营
19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2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3	泸州老窖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4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5	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	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	四川鑫炜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8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29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泸州老窖乾坤酒堡定制酒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4	关联自然人	[注 1]

[注1]：关联自然人指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已纳入本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分支机构，其相互间交易已作抵消。

2、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泸天化（集团）有限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	0.005	协议约定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责任公司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82.20	76.43	51.64	协议约定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57.04	49.97	26.10	协议约定
	收取咨询费	-	-	9.50	协议约定
	收取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	-	50.05	-	协议约定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证券发行与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	-	-	117.00	协议约定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6.00	-	-	协议约定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费、利息收入、基金认购或申购手续费等	2,837.77	1,905.89	2,137.43	协议约定
泸州市国资委	提供财务顾问等服务	66.88	8.00	12.00	协议约定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	2.26	4.95	协议约定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交易投资收益	-	0.20	-	协议约定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发行与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	160.00	356.50	-	协议约定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	-	0.17	协议约定
	代缴业务	-	2.73	-	协议约定
泸州老窖乾坤酒堡定制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4.80	-	-	协议约定
泸州老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物业费	719.98	830.74	2.99	协议约定
	代收停车费	72.46	50.02	-	协议约定
	代收水电费	254.18	257.58	-	协议约定
泸州老窖置业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	31.01	229.22	协议约定
四川鑫炜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基差贸易业务	-	345.03	103.48	协议约定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1.16	-	-	协议约定
关联自然人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13.49	8.50	4.82	协议约定
	收取基金认购或申购手续费	-	1.00	-	协议约定
合计		4,695.96	3,975.91	2,699.30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在本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52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0.02	-	26,328.14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	-	-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	29,015.47	25,425.17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	10.17	-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	-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8	1.24
关联自然人	54.34	369.68	20.15
合计	3,400.68	29,395.40	51,777.22

(2) 公司关联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关联方名称	基金份额（万份）	基金净值（万元）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混合 A	关联自然人	29.65	41.54
	泸州银行	2,618.61	3,668.16
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发起 A	关联自然人	59.29	58.83
华西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泸州银行	49,993.71	50,063.70
华西优选价值混合发起 A	关联自然人	314.98	397.66

(3) 报告期内买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情况（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关联方	形成原因	期初持有面值	本次购入金额	本次出售金额	期末持有面值	本次收益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市场认购“24泸临01”债券	-	5,000.00	5,000.00	-	2.73

(4) 与关联方同业拆借、存放于关联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性质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932.94	132,628.06	54,900.23	银行存款

(5) 与关联方现券、回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4 年	
		买入	卖出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	5,110.02

(6)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承诺款	2,022.38	2,022.38	2,022.38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采购定制酒	-	-	5.20
泸州老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其他应收款	9.64	-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应收利息	225.50	225.50	225.5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公司上市前，共有 5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老窖集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依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老窖集团将按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公司的方式予以规范。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8 月，老窖集团已按照 5 处未取得房产、土地证的房屋在本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账面价值，将相应的资金划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老窖集团承诺款共计 2,022.38 万元，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老窖集团已履行完毕。如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全部或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将按注入的相应资金等值退还老窖集团。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其他重要诉讼事项进展如下：

1. 数知科技相关责任纠纷案

公司作为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知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上述项目后终止审核，并未实际发行。先后有 4 名投资者（袁某、肖某、韩某、陶某）以数知科技实施虚假陈述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数知科技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 1,216.74 万元，并要求本公司作为未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承担赔偿责任。韩某、陶某

案件合并审理，2025 年 12 月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后陶某就数知科技承担的责任部分进行上诉，案件二审中。另两案尚未开庭。

2.金通灵系列案件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因购买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通灵公司赔偿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本公司等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2024 年 12 月，南京中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2025 年 12 月，南京中院一审正式开庭，并于当月就金通灵公司承担的责任进行了先行判决，判决被告金通灵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43,269 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774,785,993.38 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对华西证券等其他 25 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6 年 2 月 13 日《中证投服中心关于金通灵特别代表人诉讼赔偿款划付事项的公告》，金通灵公司已将现金赔偿款划付至金通灵特别代表人诉讼应获赔偿原告投资者的证券资金账户，本次现金赔偿款划付后，绝大部分应获赔偿原告投资者已经完成全额赔付。

3.与叶某、陈某、景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公司分别与叶某、陈某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叶某借款 7,352.06 万元，陈某借款 7,918.42 万元，担保物为其持有的仁东控股股票。后两人违约，公司强制平仓，叶某未偿还本金 4,137.62 万元，陈某未偿还本金 4,598.92 万元。景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陈某案已恢复执行，叶某案已终结本次执行。

4.侯某股票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9 年 3 月，侯某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协议，融资 1.5 亿元。因侯某违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起诉，法院支持大部分请求。公司已按生效判决收回全部本金和部分利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就被执行人欠付的少量利息及违约金，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参与分配侯某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拍卖款。

5.与庄某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18 年庄某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融资 1 亿元，

以其持有的“中装建设”股票质押。庄某提前回购 3,000 万元后违约，公司于 2024 年 2 月起诉，要求返还融资本金 7,000 万元及支付利息、违约金等。法院一审判决庄某偿还 7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未履行时公司可处置质押股票。执行法院已于 2025 年 4 月成功拍卖了前述质押股票，执行回款覆盖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针对剩余少量利息及违约金，公司已与庄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6. “洛娃债”案

公司及公司管理的华西证券融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买入“15 洛娃 01”及“17 洛娃 01”债券。后因“15 洛娃 01”存在虚假陈述、“17 洛娃 01”存在欺诈发行，公司遭受投资损失。公司于 2025 年 7 月起诉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赔偿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等。2025 年 7 月及 11 月，公司两次申请追加案件相关中介机构及自然人为被告，要求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一审尚未开庭。

7. 远高债相关责任纠纷案

公司主承销及受托管理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18 远高 01”“19 远高 01”“19 远高 02”）涉及债券违约，引发 15 起投资者起诉。截至报告日，已结 12 案，未结 3 案。2025 年 11 月，未结 3 案均收到一审判决（其中两案为重审一审判决，一案为一审判决），公司均已上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3 案二审尚在审理中。

8. 李某与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置业”）与公司联合建设，合作方式为公司投入地块土地使用权、大成置业投入资金。因大成置业未能依约筹措建设资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并退还了投资款 8,536 万元。后大成置业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公司向大成置业退还履约保证金 800 万元，公司已按判决要求履行完毕判决书中全部义务。大成置业向最高院提起再审，被裁定驳回。后大成置业将认为与公司联建 D6 地块二期工程存在的债权转让李某。2021 年 12 月，公司收到开庭传票，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支付与大成置业解除联建协议时的补偿款 1,595.71 万元及联建协议解除后的资金占用利息 723.28 万元。经法院一审、二审、发回重审等程序后，作出二审生效判决。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四川省高院提起再审申

请，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再审裁定，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已结案。

（三）重大承诺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79.23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1.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89	冻结、限定用途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49	质押
其中：债券-卖出回购担保物	34.09	
债券-债券借贷担保物	7.39	
其他债权投资	36.85	质押
其中：债券-卖出回购担保物	29.07	
债券-债券借贷担保物	7.78	
合计	79.2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的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所涉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 AAA 级，不存在与本次主体评级结果有差异的情形。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经营易受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需关注。近年来，资本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多发，发行人信用业务规模和债券投资规模较大，需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状况。

3、发行人内控管理水平仍需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恢复缓慢。公司投行业务受监管影响较大，后续投行业务恢复仍需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银行和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信誉。目前，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给予的授信总额度合计约为 52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82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为 442 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6 华股 02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6-1-29	-	2027-4-28	1.24	20.00	1.77	2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未到兑付日。
2	26 华股 0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6-1-15	-	2029-1-15	3	20.00	1.95	2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未到兑付日。
3	25 华股 02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5-9-17	-	2028-9-19	3	20.00	2.08	2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未到兑付日。
4	25 华股 K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5-5-28	-	2028-5-30	3	10.00	1.90	10.00	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未到兑付日。
5	25 华股 0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5-4-7	-	2028-4-9	3	19.00	1.95	19.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已按时付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6	24 华股 04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4-12-9	-	2027-12-11	3	25.00	2.00	25.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已按时付息。
7	24 华股 03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4-8-1	-	2027-8-5	3	20.00	2.02	20.00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按时付息。
8	24 华股 02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4-6-3	-	2027-6-5	3	15.00	2.25	15.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已按时付息。
9	24 华股 0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4-1-19	-	2027-1-23	3	20.00	2.80	2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按时付息。
10	23 华股 03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3-11-21	-	2026-11-23	3	20.00	2.98	2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按时付息。
11	23 华股 02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3-05-17	-	2026-05-19	3	20.00	3.09	2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按时付息。
12	23 华股 0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3-02-07	-	2026-02-09	3	20.00	3.45	-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已到期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29.00	-	209.00	-	-
13	25 华西证 券 CP004	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5-10-15	-	2026-4-16	0.5	12.00	1.70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到期兑付。
14	25 华西证 券 CP003	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5-8-20	-	2026-6-29	0.85	20.00	1.77	2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未到期兑付。
15	25 华西证 券 CP002	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5-8-4	-	2026-8-5	1	20.00	1.68	2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未到期兑付。
16	25 华西证 券 CP001	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5-3-6	-	2025-12-12	0.77	10.00	2.05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到期兑付。
17	24 华西证 券 CP002	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4-10-10	-	2025-5-15	0.59	20.00	2.29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到期兑付。
18	24 华西证 券 CP001	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4-10-9	-	2024-11-6	0.07	10.00	2.13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到期兑付。
19	23 华西证 券 CP004	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3-08-08	-	2024-08-08	1	15.00	2.36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到期兑付。
20	23 华西证 券 CP003	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3-04-18	-	2024-01-11	0.73	10.00	2.77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到期兑付。
21	23 华西证 券 CP002	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3-03-23	-	2023-10-20	0.58	10.00	2.66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到期兑付。
22	23 华西证 券 CP001	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3-03-16	-	2023-11-17	0.67	10.00	2.74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到期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37.00		40.00		
合计								366.00		249.0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余额管理的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总额度为 74 亿元。已获注册尚未发行的

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批文到期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小公募	100.00	11.00	2027 年 2 月 27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公募次级债	20.00	20.00	2027 年 2 月 27 日
合计			120.00	31.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申报尚未获批的公司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6 华股 02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6-1-29	-	2027-4-28	1.24	20.00	1.77	2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未到兑付日。
2	26 华股 0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6-1-15	-	2029-1-15	3	20.00	1.95	2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未到兑付日。
3	25 华股 02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5-9-17	-	2028-9-19	3	20.00	2.08	2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未到兑付日。
4	25 华股 K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5-5-28	-	2028-5-30	3	10.00	1.90	10.00	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未到兑付日。
5	25 华股 0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5-4-7	-	2028-4-9	3	19.00	1.95	19.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已按时付息。
6	24 华股 04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4-12-9	-	2027-12-11	3	25.00	2.00	25.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已按时付息。
7	24 华股 03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4-8-1	-	2027-8-5	3	20.00	2.02	20.00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按时付息。
8	24 华股 02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4-6-3	-	2027-6-5	3	15.00	2.25	15.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已按时付息。
9	24 华股 01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4-1-19	-	2027-1-23	3	20.00	2.80	2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按时付息。
10	23 华股 03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3-11-21	-	2026-11-23	3	20.00	2.98	2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按时付息。
11	23 华股 02	深交所	公开发行	2023-05-17	-	2026-05-19	3	20.00	3.09	2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已按时付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9.00	-	209.00 ¹	-	-
12	25 华西证券 CP003	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5-8-20	-	2026-6-29	0.85	20.00	1.77	2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未到兑付日。
13	25 华西证券 CP002	银行间	公开发行	2025-8-4	-	2026-8-5	1	20.00	1.68	2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未到兑付日。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0.00		40.00		
合计								249.00		249.00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200.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1.92%。

¹ 由于利息调整等原因，此处数据与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存在差异。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度财务报表；
- （四）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五）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王德明、彭昊

电话：028-86263433、85239012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6年5月11日